

請領一次養老給付說明

- 一、請領一次養老給付者，除經公保主管機關核准可逕依退休或資遣核定函副本核發養老給付者外，應填送本請領書、領取給付收據(選擇入戶者免送收據)及應檢附之證明文件憑辦。
- 二、須檢附之證件，請勾選正面檢附證件欄。如係影印本者，須字跡清晰且各頁齊全，並加蓋要保機關(構)學校印信、公保專用章或人事主管(人員)職名章，證明與原本無異。
- 三、被保險人符合請領養老給付條件者，應自符合條件之日起3個月內選擇請領或不請領；逾期未作選擇者，視同選擇不請領。選擇不請領者，仍得於10年時效內請領。但屬於再加保者，於再次退保前，不得請領原有保險年資之養老給付。原選擇不請領後再復任加保者於再次退保時，併計原有保險年資及再加保年資後，符合請領養老給付條件者，按其再次退保時之規定給付；未符合者，得請領原未請領之養老給付；原已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者，其養老年金自復任加保日起停止發給，並於再次退保日起重行發給。
- 四、採入戶者，請將存摺封面影印本黏貼於本請領書之正面，並注意下列事項：
 - (一)戶名必須為被保險人本人，金融機構名稱(代號)、戶名及帳號應清晰、完整。
 - (二)所提供之帳戶不得為「結清戶」、「非綜合存摺之公教優惠存款帳戶」，以免無法辦理入戶事宜。
- 五、請領養老給付規定：
 - (一)依公保法第48條第1項第1、2款規定，適用公保年金給付者，在公保法103年6月1日修正生效前已有保險年資，且公保法103年6月1日修正生效後，依法退休(職)、資遣，或繳付保險費滿15年以上且年滿55歲以上而離職退保時，可選擇依規定請領養老年金給付或一次養老給付。一經領受，不得變更。未符合養老年金給付請領條件者，給與一次養老給付。
 - (二)除(一)外之被保險人依法退休(職)、資遣，或繳付保險費滿15年以上且年滿55歲以上而離職退保者，限請領一次養老給付。
- 六、一次養老給付之計算：
 - (一)事故當月保險俸(薪)額：於公保法第48條第1項第1、2款規定人員適用公保年金給付規定期間，被保險人請領一次養老給付時，以其發生保險事故退保當月之保險俸(薪)額為計算給付之標準。
 - (二)一次養老給付月數：
 1. 保險年資每滿1年，給付1.2個月；最高以給付42個月為限。但辦理優惠存款者，最高以36個月為限。畸零月數及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按比例發給。
 2. 被保險人屬於公保法88年5月31日修正生效前之保險年資，仍依原公務人員保險法或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規定標準計算；其未滿5年者，每滿1年給付1個月，未滿1年之畸零月數，按比例發給；屬於修正生效後之保險年資，依公保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計算。
 3. 被保險人於公保法88年5月31日修正生效前後保險年資合計12年6個月以上者，如其一次養老給付之平均養老給付月數未達1年1.2個月時，以1年1.2個月計算；其保險年資合計未滿12年6個月者，如其一次養老給付月數未達原公務人員保險法或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規定標準時，補其差額月數。
 4. 被保險人具有公保法103年6月1日修正生效前後保險年資且選擇請領一次養老給付者，修正生效前之保險年資最高以給付36個月為限；修正生效後之保險年資，每滿1年，加給1.2個月，合併修正生效前保險年資最高以給付42個月為限；畸零月數及未滿1個月之畸零日數，均按比例發給。
 5. 被保險人於公保法88年5月31日修正生效前後之保險年資，應合併計算發給養老給付，並受公保法第21條所定養老給付上限之限制。
 - (三)一次養老給付之給付金額：事故當月保險俸(薪)額 × 給付月數。
- 七、保留年資一次養老給付之請領：

被保險人於公保法94年1月21日修正生效後退保而未請領公保養老給付者，其保險年資予以保留，俟其於參加勞工保險或軍人保險期間依法退休(職、伍)時，或領受國民年金保險老年給付後，或年滿65歲時，得經由原服務機關(構)學校，以其退保當時之保險年資及保險俸(薪)額，依退保當時之規定，請領公保養老給付。但保留年資已領取補償金者，不適用之。
- 八、得重複加保年資之請領：
 - (一)被保險人依公保法第6條規定，依規定得重複加保年資之養老給付計算標準，應按本說明六之(一)養老給付計算標準，扣除領受其他職域社會保險與公保養老給付性質相近給付所據之投保金額計之；如無餘額，不再計給。
 - (二)被保險人有得重複加保之年資，於領受其他職域社會保險與公保養老給付性質相近給付前死亡，其重複加保期間之公保養老給付，不再計給。
- 九、請領公保各項給付之權利，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因10年間不行使而當然消滅。
- 十、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之公保網路作業系統可提供養老給付之試算。
- 十一、本說明如有未盡事宜，依公教人員保險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